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4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欣正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1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欣正與王聰滿為同棟公寓樓上、樓下之鄰居，雙方因居住問題互有嫌隙。其2人於民國113年4月29日9時30分許，在王聰滿所居住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(2樓)門口相遇，隨即發生口角，王聰滿因一時氣憤出手推陳欣正身體，陳欣正為防衛自己身體不受侵犯之權利，明知王聰滿年紀老邁，體型徧瘦弱，竟仍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朝1、2樓樓梯之方向以手推王聰滿之身體，已逾越當時必要程度而防衛過當，致王聰滿順著樓梯跌落至1樓半之樓梯平台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撕裂傷3公分、左小腿挫傷併擦傷及左手肘挫傷併擦傷等傷害；案經王聰滿訴請偵辦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須告訴乃論，此為同法第287條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亦分別已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陳欣正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茲因被告與告訴人

01 王聰滿已達成和解，被告並已依約定給付賠償金予告訴人完
02 畢，並經告訴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撤回對被告本案傷害之告訴
03 等情，此有告訴人於113年12月25日所提出之刑事撤回告訴
04 狀暨所檢附告訴人與被告於同日共同簽立之和解書各1份在
05 卷可稽(見審易卷第17、19頁)；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
06 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3 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
14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7 書記官 王立山